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科員 李長晏

電話：(04)22289111+56214

電子信箱：kk2933@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林務自然保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林字第11500359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5年8月25日召開研商「外埔區水頭二路555號石虎路殺案件現地環境改善事宜」會勘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劉威廷委員、王豫煌委員、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六分里辦公室、社團法人台灣石虎保育協會

副本：本局林務自然保育科

代理局長 李逸安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會勘紀錄

一、案由：研商「外埔區水頭二路555號旁石虎路殺事件現地環境改善事宜」會勘

二、時間：115年8月25日上午10時

三、地點：本市外埔區水頭二路555號路旁(座標24.32348,120.67116)

四、主持人：方股長文寬

紀錄：李長晏

五、與會人員：如簽到表

六、各單位、人員及意見：

(一) 劉委員威廷：

1. 近兩三年臺中西側大甲溪到大安溪北側一帶平原區石虎紀錄增加，包括多起路殺紀錄和繁殖紀錄，本次發生地點周邊農地和樹林應為適合石虎的棲地，特別是北側呈東西向狹長的樹林綠帶，應是野生動物東西向連結的重要廊道之一，這幾處東西向樹林綠帶有部分為國有地，主管機關應加強管理和保護。
2. 本次路殺地點周邊較多中大型灌溉水圳，三面光加上水深且急，動物可能有棲地切割或掉落傷亡的風險，請農水署評估是否有動物友善設計的可行性。
3. 雖然外埔地區石虎密度可能相對較低，路殺風險可能不算高，但本次發生地點為該區主要道路的交會路口，建議可加強教育宣導，另外路口處是否有夜間燈光照明不足的問題也可檢視。
4. 里長反應的遊蕩犬過多侵擾居民問題也可能影響石虎等野生動物棲息，也請評估是否可加強捕捉或禁餵。

(二) 王委員豫煌：

1. 此次發生石虎母子路殺地點鄰近連接后里台地南、北側保安林的東西向階地坡崁狹長林帶，是野生動物在台中綠網保育軸帶和保安林帶之間移動的重要廊道。但是，此狹長林帶並未劃為保安林，且僅有部分是農田水利署與國有財產署管理的公有土地。從維持台地坡崁邊緣水土保持安全和生態廊道連通性考量，

建議應永久保護此林帶的完整性，而劃為保安林，同時也納入台中綠網保育軸帶範圍。

2. 為盡可能降低路殺風險，建議在此事件地點三叉路口前方約20公尺處設立注意野生動物通行標誌，提醒駕駛減速，同時也保障社區交通安全。
3. 詢問里長此區域是否有遊蕩犬群滋擾問題，里長反映確實有遊蕩犬群影響社區衛生與人身安全。因此，不排除此母石虎在附近林地或農地繁殖育幼期間可能遭受遊蕩犬侵擾，為攜帶幼仔移居避開危險而遭路殺。建議此區域若有通報移除遊蕩犬，則不應再回置，以保障社區生活和野生動物安全。
4. 此區域為農業區，既然已有繁殖育幼的石虎在此出現，建議可以瀕危物種(石虎)生態給付鼓勵在地農友從事友善生態耕作，共同參與守護石虎棲地。

(三)外埔區六分里劉黃碧霞里長：

附近有出現流浪犬隻遊蕩，造成附近居民及生態影響，期加強誘捕。

七、決議：

- (一)有關委員提出本案鄰近地區多處呈現天然林且有部分為國有地，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加強管理及保護並評估規劃為保安林之可行性。
- (二)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評估於灌溉水圳增設動物友善相關設計之可行性。
- (三)請該路段權責單位評估增設夜間燈光照明及設立注意野生動物通行標誌，以提高用路人夜間可視範圍及提醒減速慢行，以降低動物路殺事件。
- (四)有關委員及里長提出遊蕩犬隻問題，請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增加社區遊蕩犬隻抓捕、巡查量能及加強社區禁餵流浪犬貓宣導。
- (五)請社團法人台灣石虎保育協會加強社區宣導本市石虎生態服務給付推廣。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10時30分

附件

115年8月14日外埔區水頭二路555號旁石虎路殺案件會勘照片及街景圖



石虎路殺位置

由 Google map 定位24.32348,120.67116 即可搜尋到位置